

最高法出台文件防范冤假错案

冻饿晒烤疲劳审讯所得口供应排除

“法院要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强化证据审查机制。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

这是继不久前中央政法委出台首个防止冤假错案指导意见后，最高人民法院21日对外公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中提出的明确要求。

这个根据刑诉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制定的意见总共27条，从司法理念、证据审查、案件审理、审核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是人民法院防

范冤假错案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防范冤假错案的证据审查标准和案件审理机制，使得司法审判环节防范冤假错案的制度网络越编越密。

谈到意见出台的背景，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吕广伦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健全错案防止机制。中央政法委对司法机关防范冤假错案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范、更加具体的要求。出台意见就是人民法院落实上述要求的具体举措。

吕广伦说：“司法实践表明，错误的执法理念和司法观念，是导致冤假

错案的深层原因。只有彻底纠正那些不符合法治精神的错误观念和做法，才能消除冤假错案再次发生的现实危险。”

因此意见提出，坚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树立科学司法理念。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因舆论炒作、当事方上访闹访和地方“维稳”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

意见还强化了证据审查机制，提出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

案的根据。定罪证据存疑的，应当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调查。人民检察院在两个月内未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根据在案证据依法作出裁判。

“刑事司法的目的在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打击与保护必须并重，如果失之偏颇，就会背离刑事司法的目标。强调保护忽视对犯罪的打击，将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强调打击忽视保护，就有可能产生冤假错案，司法就会失去公信力和权威。”吕广伦说。

■相关解读

坚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

——专家分析《意见》亮点特点

摒弃“有罪推定”“宁错勿漏”执法观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吕广伦指出，现行刑事诉讼法确立了疑罪从无原则，但实践中仍然存在着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等现象，为办理案件质量埋下了隐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说：“司法人员查证案件只能凭借现有的证据推断已经发生的案件情况，会受到时间、环境、记忆以及各种心理的影响，这些证据经常是零碎的、不完全一致的，有时甚至相互矛盾。面对这些证据适用什么理念进行判断，决定了案件的裁判结果。坚持‘疑罪从无’的裁判原则，作出有利于

被告人的判断，是防范冤假错案的关键。”

意见要求，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定罪证据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疑的，应当在量刑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

吕广伦说，要彻底摒弃“有罪推定”“宁错勿漏”的错误执法观。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认定证据。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不能因上访闹访而违法裁判造成冤假错案

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因舆论炒作、当事方上访闹访和地方“维稳”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科学研究院院长赵秉志在分析多起冤假错案件后撰文分析指出，如果审判机关作出了一个无罪判决，通常会面临多方面压力。首先是来自受害方的压力，如果按照疑罪从无，在未确定被告人肯定没有实施犯罪的情况下而宣告其无罪，受害方往往无法接受，随之而

来的上访，甚至闹访会影响法院的判决。其次，社会舆论也会给法院造成很大压力，使得无罪判决难以作出。

吕广伦说，这次意见在“坚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部分，专门重申强调了“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这是确保办理案件质量，防范冤假错案的重要前提，丝毫不能放松。审判案件必须以坚持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宪法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决不能因为各种外界因素的影响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

首次明确提出冻饿晒烤收集的口供应排除

浙江省公安厅厅长刘力伟在分析冤假错案时指出，公安机关在长期“严打”的环境下，不少办案民警形成了重打击轻保护、重破案轻办案、重实体轻程序、重口供轻物证的思维定式，加之案多人少等因素叠加在一起，最终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法院审理案件必须尊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切实改变“口供至上”的观念和做法，注重实物证据的审查和运用。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意见明确，对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依法排除。

吕广伦介绍，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证据的范围，强调依法排除非法证据。“过去对于采用冻、饿、晒、烤、

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没有明确是否要在采信证据上予以排除。这次意见明确提出了应当予以排除，是刑事审判的一个进步。”

同时为严格落实在规范办案场所以办案的制度，意见规定，对于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都应当依法排除。

意见还规定，现场遗留的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指纹、血迹、精斑、毛发等证据，未通过指纹鉴定、DNA鉴定等方式与被告人、被害人的相应样本作同一认定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等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东方IC图

树立“庭审中心”观念

“法庭庭审是事实、证据调查的核心环节。”意见规定，要切实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理由、辩护意见和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当庭或者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

吕广伦说，为防范冤假错案，要树立“审判中心”和“庭审中心”的观念，并完善相关的制度机制。审判案件应当以庭审为中心。“要真正做到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

■即时一评

遏制冤假错案需“防”字为先

从湖北余祥林杀妻案、河南赵作海杀人案到浙江张氏叔侄案，近年来相继曝光的一些冤假错案，挑动着公众敏感的神经，也给司法公信力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尽管一些冤假错案已经得以纠正或尚在纠正，但其造成的社会后遗症、对当事人及其家庭造成的巨大影响等却难以挽回。基于此，如何防患于未然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的司法原则，需要相应的机制和程序来保障。从理论上讲，冤假错案不可能绝对避免，但这不能成为拒绝反思的借口。相反，如果是由制度安排和贯彻执行环节导致，则更需要系统性的反思和制度性的努力，用严密的制度约束权力，保障最

大限度发挥制度、机制、证据等客观因素的作用，最大限度降低主观人为因素的影响。

防止冤假错案的努力，核心在于庭审。正如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分析司法实践中的案件后所言，在证据上出问题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防止冤假错案的努力，需要从庭审延伸到庭外。着眼侦查、起诉等环节，应当取消公安机关各类不合理的办案指标，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审查职能。对于媒体、公众而言，应当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当“予以严惩”的声音一边倒的时候，能否冷静下来，想一想余祥林们的不幸，为案件审理提供一个理性、客观的舆论氛围。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新闻背景

纠正冤假错案举措回顾

最高人民法院21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近年来，一系列针对冤假错案的举措陆续出台，起到了预防冤假错案的重要作用。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安全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被称为“两个证据规定”。这两个规定对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确保办案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其中的主要内容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被吸收为法律规定。

2013年8月，中央政法委出台首个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要求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并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健全错案防止机制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今年3月26日，服刑近10载的张辉、张高平叔侄被浙江高院依法再审宣告无罪；4月25日，河南李怀亮涉嫌故意杀人案在平顶山中院宣判，被羁押近12年，多次审理后，李怀亮终于重获自由；7月2日，浙江高院公开宣判18年前萧山抢劫致死案陈建阳等5被告人罪名不成立……

无论是前几年广为人知的“赵作海案”“余祥林案”，还是今年以来备受关注的冤假错案纠正，在考验人们对司法公正信任的同时，也见证了司法机关提高公信力的勇气与决心。

■相关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开通官方微博、微信

最高人民法院21日在新浪网开通官方微博@最高人民法院，在腾讯网开通官方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这标志着最高法院在运用新媒体推进司法公开、加大民意沟通等方面又迈出新步伐。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将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的重大审判信息、重要司法解释、重点工作情况等信息，不断推进司法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官方微博、微信还将与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开设的“院长信箱”“代表委员建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等栏目联动，从而推动功能相对齐全、职能相对明确的新媒体集群，进一步增强官方微博、微信在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方面的作用。